**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第2次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**

應試編號（免填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照片黏貼處**（請自行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） | 姓名 |  | 最高學歷 | 學校：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科系：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　　　　　　住家：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E-mail： |
| 通訊地址： |  |
| 工作經歷 | 曾任： |
| 現任： |
| 法院相關工作經驗（無免填） | 任職法院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任職期間：工作內容： |
| 親屬 | 稱謂 | 姓　　名 | 職　　業 | 　　 　　　 | 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現職為本院員工（無免填），稱謂：　　 　　　姓名： |
| 父 |  |  |
| 母 |  |  | 服役情形 | □役畢，自　 年 　月　 日至　 年　 月　日□免役 |
| 配偶 |  |  |
| 應繳證件 | * 報名表1份
*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
*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1份
*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1份（無免附）
* 最近1個月內**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**1份（或□於甄試當日現場繳交）
*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* 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1份（無免附）
*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（無免附）
* 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 | 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；另同意貴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報名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報名日期： 　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
| 審查結果：□符合應考資格　　　　　□不符應考資格 | 點名紀錄：□體能測驗　　　　　□口試 |

※虛線以上資料由應考人填寫，並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
|  |
| --- |
|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表 |
| 正面 | 反面 |
|  |  |
| 簡要自述 |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 |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（申請書、報名表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
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: 年 月 日